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8樓  
承辦人：蕭世楓  
電話：(02)24301505-107  
傳真：02-24327029  
電子信箱：kledu2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20158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「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特訂定相關敘獎事宜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5月9日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本市教師臺灣閩南語教學知能，建置各校閩南語教學師資，特訂定本獎勵制度。
- 三、為獎勵教師積極取得閩南語語言認證，規劃敘獎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通過獎：學校編制內教師初次通過本認證考試者，取得基礎級或初級證照者，擬敘嘉獎乙次；取得中級或中高級證照者，得敘嘉獎二次；取得高級以上證照者，得敘小功乙次。
  - (二)進步獎：學校教師非第一次通過本認證考試者，較之前最高認證成績晉級1級者，擬敘嘉獎乙次；晉級2或3級以上者，擬敘嘉獎2次；晉級4級以上者，擬敘小功乙次。
- 四、為鼓勵學校業務承辦人積極推動本工作，建置教學師資，提昇授課比率訂定相關敘獎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編制內教師取得基礎級以上人數達12分之1以上者，相關業務承辦人1人得敘嘉獎乙次；
  - (二)學校編制內教師取得基礎級以上人數達8分之1以上者，相

關業務承辦人2人得各敘嘉獎乙次；

(三)學校編制內教師取得基礎級以上人數達4分之1以上者，相關業務承辦人2人得各敘嘉獎2次。

(四)前一年度已達比率而敘獎者，當年度比率未提昇則不再重複敘獎。

五、請各校就歷年通過認證之教師造冊管理，並做為敘獎之依據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、謝杰雄老師(教育處)

市長 張通榮